##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4月9日召 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 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,624,841.87元。根据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 20, 905, 690. 60 元,加上公司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576, 388, 870. 35 元,减 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25,554,835,60 元,2018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为 710, 243, 337. 97 元。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4, 738, 453. 8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 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根据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现拟定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以现有总股本319,970,225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5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49,595,384.88元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0股。(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,将按照分配 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)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 特此公告。

>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

